罪犯聂俊鹏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677号

　　罪犯聂俊鹏，男，汉族，1995年12月14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武平县十方镇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武平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15日作出(2017)闽0824刑初27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聂俊鹏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60000元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，总和刑期为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60000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60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600元，扣押款1364元予以抵扣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9日作出(2018)闽08刑终20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7年4月9日起至2029年4月8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8年9月12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聂俊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2日作出(2021)闽08刑更302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。现刑期至2028年10月24日。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聂俊鹏，于2017年3月至2017年4月间，在武平县明知氯胺酮是毒品还多次为他人贩卖至少1285克；明知他人约定斗殴，还受邀集伙同他人驾驶小车持械积极参与斗殴；明知他人无事生非，还伙同他人持凶器随意殴打他人，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，聚众斗殴罪，寻衅滋事罪。

罪犯聂俊鹏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12.9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11月至2022年8月，累计获得考核分2754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2867.4分，获得表扬四次。间隔期自2021年2月起至2022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2312.5分。

该犯本次缴纳财产性判项人民币40000元，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

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聂俊鹏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聂俊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二月六日